

附表二（適用淡水魚類）

一、野生族群之分布：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常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或預測未來五年內分布範圍超過五河系以上者
第二級	二	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於五河系到四河系者
第三級	三	不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於三河系或湖泊性魚種僅分布於四縣市湖沼棲地者
第四級	四	零星分布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於兩河系或湖泊性魚種僅分布於三縣市湖沼棲地者
第五級	五	侷限分布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範圍於單一河系或湖泊性魚種僅分布於二縣市以下湖沼棲地者

備註：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

二、棲地內之優勢度現況：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常多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區段內總族群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第二級	二	多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區段內總族群百分之十五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三十，或成年個體總數為超過六千尾且在八千尾以下者
第三級	三	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這段內總族群百分之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十五，或成年個體總數為超過三千尾且在六千尾以下者
第四級	四	稀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這段內總族群百分之五以上而未達百分之十，或成年個體總數為超過一千尾且在三千尾以下者
第五級	五	非常稀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這段內總族群未達百分之五，或成年個體總數為一千尾以下者

備註：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

三、野生族群之族群趨勢：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快速上升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上升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第二級	二	上升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上升，但上升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
第三級	三	數量穩定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沒有明顯的變化者
第四級	四	下降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取

			時間較長者為準)有減少,但減少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振盪但振幅小於百分之三十者
第五級	五	快速下降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十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減少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大幅振盪且振幅大於百分之三十者

備註：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

#### 四、分類地位：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與國外分布者同種
第二級	二	為特有地方族群
第三級	三	為臺灣地區特有亞種
第四級	四	為臺灣地區特有種
第五級	五	為臺灣地區特有屬或以上

#### 五、面臨威脅：

##### (一) 棲地消失之速率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在五年至十年內其無棲地喪失問題
第二級	二	在五年至十年內其棲地將喪失百分之二十五以下,或存在水體為輕微污染者
第三級	三	在五年至十年內其棲地將喪失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而未達百分之五十,或存在水體為中度污染者
第四級	四	在五年至十年內其棲地將喪失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七十五,或存在水體為較嚴重污染者
第五級	五	在五年至十年內其棲地將喪失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或存在水體為極為嚴重污染者

##### (二) 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幾無獵捕及利用之壓力
第二級	二	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輕度影響,或影響未知,但懷疑是輕微的
第三級	三	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中等程度影響
第四級	四	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高度影響
第五級	五	被獵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嚴重影響

##### (三) 生活史類型

分級	計分	評估基準
第一級	一	河口型
第二級	二	降海洄游型
第三級	三	溯河洄游型
第四級	四	純淡水河川型

第五級	五	湖泊型
-----	---	-----

六、附表使用原則：

- (一) 附表所稱族群皆指臺灣地區族群。
- (二) 野生動物物種經依野生族群之分布、棲地內之優勢度現況、野生族群之族群趨勢、分類地位、及面臨威脅等五項條件評估後，其得分累計總和最低為七分，最高為三十五分。
- (三) 當評估項目中有兩項以上分數為四分或以上，或單項為五分，或總分超過二十三分以上時，表示此物種生存已呈現危急狀態，則建議應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